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1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与参股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泰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43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补预计与关联方特发泰科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800 万元。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伍历文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增补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增补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增补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特发泰科	采购商品	采购通信设备	市场定价	7,200.00	1,480.00	8,600.97
	销售货物	销售通信材料	市场定价	30.00	320.00	347.64
	采购服务	委托研发	市场定价	200.00	--	0.00
合 计				7,430.00	1,800.00	8,948.61

以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

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6733.33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25层2502A房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

关联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43,957.10	主营业务收入	27,646.06
净资产	7,797.92	净利润	2,269.9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特发泰科的持股比例为 22.95%，特发泰科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过去 12 个月公司委派有董事、高管担任特发泰科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条款规定，特发泰科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以往支付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通信设备；
-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通信材料；
- （3）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相关研发。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增补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本次增补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增补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增补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补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补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